



博道检测
Bore Testing



20190220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人工防弹板

委托单位：淄博海关检验检疫技术中心

委托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南定村

委托日期：2019年02月20日

报告日期：2019年02月20日

山东博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)

13305430000

0533-817001

检测

报告号: BC20230717号

第 1 页,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博海益科化工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卫生检测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检测类别	内检
联系人	吴经理	联系电话	17306388383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
样品名称	硫化氢、氨、氯气		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氨、氯气		
分析日期	2023.07.23		
判定依据			
结论	针对样品有毒, 不作判定		
编制人	张洪	审核人	李洪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2037Y 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有组织排放检测数据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备注
顺酐污水处理站 废气	2019.02.23 (第一次)	非甲烷总烃	8.76	4.700	4.17×10^{-1}
		硫化氢	0.00	0.001	0.1×10^{-3}
	2019.02.23 (第二次)	非甲烷总烃	8.14	4.700	3.0×10^{-1}
		硫化氢	0.00	0.001	0.9×10^{-4}
	2019.02.23 (第三次)	非甲烷总烃	8.14	4.700	3.0×10^{-1}
		硫化氢	0.00	0.001	0.5×10^{-4}

备注: 非甲烷总烃测定结果以碳计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	量程	精度
非甲烷总烃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 4 版	气相色谱仪	0-100	0.01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 4 版	IC-1810P	0-100	0.01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须知

- 1、报告为实名制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，请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缺项，否则不予盖章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字迹清晰，以便核对。
- 4、由委托方统一负责送样，对样品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任何商业宣传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我公司检测服务收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